

借口查酒驾 假警察开走价值70万宝马

公安机关提醒市民,人民警察执行公务时应出示相关证件,不出示证件者都是假冒的

价值70万的宝马车被一名自称警察的男子以查酒驾的借口拦下来,“警察”却把车开走一去不复返……宜兴警方近日破获一起假冒警察骗抢汽车系列案,犯罪嫌疑人万某在两年内以各种手段骗得汽车7辆,价值超过百万元。昨日宜兴警方披露了案件详情,提醒广大市民提防此类骗局。

查酒驾“警察”开走宝马车

10月28日下午2点多钟,苏州某服饰有限公司的唐先生开着一辆宝马530到武进办完事,打算上高速返程时,发现自己走错了道,便在高速匝道口附近的路口掉了个头。这时,路边的治安岗亭旁走过来一名“警察”,将他拦了下来,“你怎么开车的啊,这里能掉头的啊?”唐先生连忙解释说自己要上沿江高速回苏州,结果走错了道。这名“警察”便怀疑唐先生有酒后驾车的嫌疑,“你喝酒了吧,下来测酒精。”说着,打开唐先生的车门,让他到岗亭那边等,说自己替他吧车子停到路边。

唐先生见对方是警察,也没怀疑啥,便下车站到路边等。这时,让唐先生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那名“警察”坐上车,一脚猛踩油门,“轰”的一声,宝马车蹿出去大老远,唐先生愣在那里半晌缓不过神来,清醒过来后发现自己的宝马车早已绝尘而去。唐先生意识到自己遭遇了强盗抢车,遂报案。

失踪宝马车现身宜兴居民区

10月30日,宜兴市张渚镇某小区居民报警求助,称有汽车将自己家的车库门堵死了。接警民警赶到现场,发现一辆宝马车堵住了这户居民的车库门,遂核对相关信息,发现本地牌照的这辆车正是两天前在武进被人以警察身份抢走的宝马车。

宜兴警方迅速成立专案

组展开进一步侦查。很快,专案组甄别出一条极有价值的信息,有群众反映,家住张渚的无业人员万某手上经常有汽车,且以较低的价格卖给别人。警方对其中的一辆本田车进行秘密侦查取证发现,这辆车车系套牌车,发动机、车架有被篡改痕迹,经上网比对核实,系被盗抢车辆。警方将两起案件串并,发现作案手段方式方法如出一辙。

假警服帮他首次行骗就得手

今年35岁的万某,大学毕业后曾有过令人羡慕的职业,两年前却因吸食毒品被强制戒毒,结果丢了工作。2007年的一天,他到武进的一家二手车市场,打算买辆旧车,出门时,他换上了一套早先偷来的警服(只有上衣,没有警号,他就取了城管的胸章配上),他感觉这样去买车,价格会便宜些。

万某在二手车市场里转了一圈,没发现中意的车,就到一旁车管所的检测线去试。这时,他看到一辆尚未上牌的奇瑞奇云停在一边,一位30岁左右的男子见他穿着警服,凑上来说,车子是公司的,灯光不是太好,没能通过检测,问他能不能帮帮忙。万某一听,心中偷乐,虽然身上这身警服漏洞百出,对方竟然没有看出破绽,还把自己当成车管所的民警巴结,便决定伺机行事,“帮忙没问题,但是你的车子要先借给我去接几个人。”没想到对方没有迟疑,同意了。拿到车钥匙的万某心喜若狂地脚底抹油。他一

路没停地将车开回了宜兴,连夜买了副报废车的牌照挂上,又找了个地方,将发动机号、车架号锉掉。凭着半身假警服,不花分文骗了辆车开,万某得意万分地哼起了小曲。

屡试屡成“胃口”越练越大

隔了两三个月,万某发现奇瑞车的发动机油封漏油了,便打算再去骗辆车玩玩。他穿上假警服再次来到武进的这家二手车市场,转了一圈后看中了一辆六成新的黑色日产蓝鸟,便骗车主说要开车到检测线上检测车况,说可以把自己的奇瑞留在那里担保。对方见他穿着警服,压根儿也没怀疑,就把车交给了他。万某将车开出大门,头也没回地开回宜兴。

万某的胆子越练越大,越练越有经验,在随后的两年多时间里,他如法炮制伸出贼手:有时,站在路边以检查证照的名义拦截车辆;有时,则上门骗车主说自己是交警队的,可以帮忙处理违章,到了交警队,骗车主先办手续,乘隙骗取汽车钥匙,一旦得手,就开车溜之大吉。等到事主反应过来,哪里还有他的踪影。再找交警队,发现他就是“李鬼”。就这样,从“奇瑞”到“日产”到“本田”到“马6”……他的“演技”越来越熟,“胃口”也越练越大。10月28日下午,万的宝马车是他骗到手的第七辆车。

回到宜兴后,他联系买家,说有一辆九成新的宝马车,约定价格6万元,几天后

交付。30日下午,他发现藏在某个小区里的宝马车被警察锁了轮胎,估计被公安机关发现了,便立马离开了。31日下午,他让一个三轮车夫将宝马车的钥匙和一张纸条送到张渚交巡警中队,上面写着,“这辆宝马车是我购买的一辆赃车,我知道错了,车子不要了。”想借此迷惑警方。这点雕虫小技哪里能蒙骗得了宜兴警方?11月10日下午5点,在张渚镇的一家超市里,几名便衣刑警将正在购物的万某抓捕归案。

警方提醒市民注意识别真伪

犯罪嫌疑人万某利用人们对警察这一职业的信任骗取他人汽车,不仅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极大威胁,而且严重败坏了警察形象。

针对这类案件,公安机关提醒广大市民,遇到人民警察执行公务时,不妨先判断对方身份,着装是否规范,警服的外观特征(帽子上警徽,衣领上领花,双肩上警衔,右胸上胸徽,左胸上警号,左臂上警察字样的盾形肩章)是否齐全,路面执勤的交巡警必须戴警帽(本案中犯罪嫌疑人万某冒充交警进行路面检查时,没有警帽,只有一件警服上衣),佩戴九小件等警械警具。民警执行公务时,应出示相关证件。同时,每一位公民都有维护法律尊严的责任和义务,切不可轻信和贪图一时之利,向不法之徒购买赃车赃物,为犯罪提供孳生的温床。

卢■金辰 陈超

维权参谋

候车猝死算不算意外伤害?

家属索赔保险金6.5万,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丈夫在公交车站候车时突然死亡,医疗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证实死亡原因为猝死。作为保险受益人的妻儿与父母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索赔6.5万元保险金。无锡市滨湖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家属的诉讼请求。

候车猝死 保险公司拒赔

2009年4月7日上午9点30分,史某在公交车站候车时突然跌倒在地,行人当即拨打“110”报警。“120”急救人员赶到后发现史某已经死亡。4月9日,无锡市急救中心出具了《死亡医学证明书》,证明史某于2009年4月7日死亡,死亡原因为猝死。

史某生前系某公司员工。2008年8月4日,公司为史某等60名员工在保险公司投了“新经济型”团体保险,该保险的每份保险金额包括团体意外伤害65000元、附加伤害医疗6000元和附加现金补贴两份。保险期为2008年7月14日至2009年7月14日。

4月8日,公司向保险公司报告了史某死亡的情况,保险公司也到史某公司及当地派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但保险公司最终拒赔。之后,史某妻儿与父母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索赔6.5万元保险金。

证据不足 原告一审败诉

法院审理中,保险公司提出,史某死亡原因为猝死,实际上是一种疾病死亡,不是意外伤害事故;原告未进行尸检不能证明史某是意外伤害死亡,因此不能按意外伤害赔付保险金,请求法庭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史某所在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团体保险合同合法有效,原被告争议的焦点是史某是否为意外伤害死亡。保险合同所附条款中对意外伤害死亡的释义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本案中,原告提供的史某系意外伤害死亡的惟一证据,是医疗部门出具的“猝死”证明。猝死在法医学上是指外表似乎健康的人因内在病变而发生急速、出人意外的死亡。故猝死通常是由于内在病变引起的死亡。史某死亡过程中又不存在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故原告以此为由主张保险公司赔偿依据不足。法院遂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后,原告不服,已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龚雨钰 徐贞 陆媛

损人害己

酒驾撞隔离栏 撒泼抗拒验血

酒驾撞到隔离护栏,却采用暴力抗拒民警带其去抽血,最后被北塘区法院按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30000元。

8月21日晚,狄某与朋友酒足饭后开车回家,行至盛岸路时酒劲上头、眼神涣散,一头撞上了路边的隔离护栏。当交警赶到现场,要求狄某跟随警车到医院进行抽血检查,神志不太清醒的狄某表示了强烈的抗拒。被强行带人急诊

室后,狄某不愿配合民警和医护人员的工作,并趁着酒意开始撒泼,不但掀翻了护士工作台上的物品,还掀掉了民警的警帽,拉扯警服,脚踹、辱骂民警,导致民警颈部有抓痕、警服纽扣被扯掉。最后化验结果显示当日狄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41mg/ml。根据相关规定,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0.8mg/ml的驾驶行为即属于醉酒驾车。 匡胤 陆媛

开液化气自杀 炸塌两层楼房

男子李某因工作收入低,家里生活困难产生厌世想法,打算开液化气自杀。哪知自杀未成,液化气却遇明火发生爆炸,造成二层楼房坍塌。李某在取保候审期间拒不到案,公安机关网上追逃后将其捕获。昨日,经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审理,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该院依法批准逮捕。

今年39岁的李某系安徽省霍邱县农民,来无锡打工租住市滨湖区某社区。李某工作收入低,家庭生活困难,久而久之产生厌世想法,遂打算在房中用液化气中毒的方式自杀。

利人利己

蒋锡培晋身“华商十大首善”

近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五届杰出华商大会上,宜兴远东控股集团董事长蒋锡培荣获“全球华商十大首善”称号,和李嘉诚等全球知名华商并列。

获得“全球华商十大首善”称号的有李嘉诚、霍英东、邵逸夫、郭台铭、陈光标、刘汉、王永庆、黄如论、李清友、蒋锡培,他们在体育、教育、医疗、救灾、环保、关爱儿

童、敬老、扶贫、助残等慈善公益领域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蒋锡培领导的远东控股集团是中国残疾员工最多的民营企业,先后安置2000余名残疾人就业,并发起成立了中国第一家以资助残疾人就业培训为目的的慈善基金会,出资3000万元和宜兴市残联的爱德培训学校合作,每年在全省招聘残疾人员进行培训。 陈超

有些话还是事先挑明了好

当初引进人才时承诺分房但没明确是居住权还是产权,如今遇拆迁房子到底该归谁?

住了13年的房子突然没了,让我怎么能接受

“当初我们是作为引进人才到这里来落户工作的,但13年过去后,住了这么久的房子又突然不是我们的了,让我们怎么能接受?”1994年,无锡市郊区黄巷乡惠山村为发展经济需要,肖作贤作为技术人才引进,从人才调入无锡。“当时村里还承诺解决住房和户口问题,后来我们也确实被安排进了惠山村锡园176号201室居住。这次因为拆迁,我住的房子被拆了,却得不到全额补偿。”肖作贤说,为这事,他多次找到相关部门讨说法,但始终不能要回他所住房子的全额补偿。

来无锡缘于村委承诺分配住房

老家在靖江的肖作贤1994年8月通过人才引进渠道调入无锡市惠山自动控制器厂(现已更名为无锡市惠山华宏自动控制器有限公司)。当时,对进入黄巷乡工作的科技人员有分配住房的优惠政策。肖作贤说他正是看中了有房子分配这一福利,才从老家拖家带口来到无锡工作。在刚到无锡的近2年时间里,肖作贤一家租住在陈巷。1996年6月,原惠山村科技楼项目(即锡园176号)完工,时任无锡市郊区黄巷乡惠山村委书记的唐阿龙将锡园176号201室安排给肖作贤居住。当时,因为房子建造过程中有些手续尚不完备,肖作贤没能领

到房产证。和肖作贤情况相同的还有叶平和周忠良等人。

没多久,唐阿龙因身体健康原因卸任。随着人事变动、并村等原因,迄今为止,村委书记先后更换了5人。在此期间,肖作贤、叶平等曾多次向村委反映,要求解决房屋的产权问题,村委也多次派代表和肖作贤协商解决办法,但每次协商都没有结果。

肖作贤向记者提供的1994年黄巷乡引进技术人员的说明上,在住房一栏上标注着“科技人员在本乡工作后,确无住房的予以分配住房。”2004年,肖作贤离开了无锡市惠山华宏自动控制器有限公司,但职务关系依旧挂靠在该公司内,而且依旧居住在锡园176号201室内。

社居委称引进人员只有使用权

今年2月14日,肖作贤与惠山社居委进行了协商。肖作贤提出,当时作为人才引进时,承诺分配住房,所以肖作贤应该无偿拥有住房产权,若是没有分房这一福利措施,他当初也就不会到无锡来。惠山社居委则认为,根据当时黄巷乡人才引进的相关政策,只是说予以分配住房,并没有说房屋产权也归技术人才引进人员,因此房子只是提供给肖作贤居住的。

据肖作贤透露,和他一起作为科技人才引进无锡的洪

熙元与周忠良两人的房子产权问题已得到解决,只有他和叶平的房子产权归属没有个明确说法。

无锡市北塘区黄巷街道惠山社居委经济合作社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沈祖兴介绍说,1996年之前,锡园那栋楼土地归惠山村所有,当时村里和一个开发商达成协议,村里提供价值50万元的土地,由开发商在这块土地上建一座大楼。大楼建完后,按照当时的土地和房产价格,将土地的费用50万元左右折合成4套房子转让给了惠山村,其中两套房子用在引进人才的安置上,但房子的房产证一直在开发商手中,直到2005年前后,现惠山社居委才将3套房子的房产证拿到手。另一套房子的房产证,开发商私自卖给了和肖作贤一批作为人才引进无锡的周忠良。周忠良在拿到房产证后,即将锡园的房子转手卖给了他人。为此,惠山社居委和开发商打了一场官司,最后开发商赔了一部分钱。肖作贤提到的洪熙元则是原惠山自动控制器厂的厂长,当时这个项目也是由洪熙元带来无锡的,他所得到的房子,是当时村委对他的奖励的。

双方分歧主要在于拆迁补偿费

沈祖兴介绍说,原惠山自动控制器厂2000年已完全改制,当时这批房屋产权既没有